

黑龙江长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双鸭山市华电能源双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的尽职调查报告

(2020)长锋[非]字0603号



致：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长锋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接受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指派刘绒绒律师为双鸭山市华电能源双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双峰矿业”）的经营及存续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称“本报告”）。

在出具本报告前，负责尽职调查的律师向贵公司发送了《律师联系工作函》，要求贵公司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之后，对双峰矿业在经营中可能涉及的关联方进行收集材料、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双峰矿业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为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本所谨假定贵公司已经提交了本所认

为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所需的所有材料，并对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保证上述文件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复印件、传真件与原件一致。

本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为双峰矿业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峰矿业的主体资格、成员、主要资产、税务、债权、债务、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政府文件、税务数据等文件中出具的数据或结论，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无法查验的事项，本所依赖有关政府机关、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出具本报告的目的在于帮助贵公司全面了解双峰矿业及经营及存续状况，为贵公司决定是否解散、注销双峰矿业提供参考。基于此，本所现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双峰矿业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双鸭山市华电能源双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双鸭山市宝山区宝一路 12 委。
- 3、注册号：230500100047866。
- 4、股东：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注册资本：45000万（认缴）。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对煤炭行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批发、零售煤炭。
- 8、法定代表人：张成庆。

以上信息有附件一营业执照作为依据。

## 二、特殊信息

1、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借助商业软件“企查查”平台查询显示，双峰矿业曾经在2016年12月1日抽查中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双峰矿业曾在2018年1月28日申请简易注销程序。

以上信息有附件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及“企查查”查询记录作为依据。

## 第二部分 双峰矿业存续期间涉及的经营状况

### 一、双峰矿业的工商登记档案

2020年6月8日，本所律师前往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双峰矿业全部工商档案。档案内记载，2014年4月17日，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张桂林办理双峰矿业设立手续，任命张成庆为执行董事，冯刚为监事，并租用双鸭山市宝山区宝一路12委的房

屋作为经营地点。

以上信息有附件三工商档案作为依据。

## 二、双峰矿业的税务信息

通过向双鸭山市宝山区税务局申请查询，显示双峰矿业未在该税务局办理纳税登记。且税务登记信息全省联网，在系统中也未查询到双峰矿业的任何税务登记信息。可以得出结论，双峰矿业在注册成立时未办理税务登记，没有欠税情况。

以上信息有附件四金税三期查询记录作为依据。

## 三、双峰矿业的征信及贷款记录

通过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查询企业征信显示，双峰矿业在人民银行系统中没有开户行信息、没有贷款记录，也没有征信记录。因没有记录，无法出具书面征信报告。

以上信息有附件五查询申请书及现场照片作为依据。

## 四、双峰矿业的涉诉情况

通过在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借助商业软件“企查查”平台查询显示，双峰矿业没有诉讼案件的开庭、判决、执行公告，也未发现双峰矿业目前有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但以上信息取决于司法机关将案件信息公开上传互联网系统，如不上传，则无法查询到。

以上信息有附件六查询记录作为依据。

## 五、双峰矿业的住所

通过工商档案记载，双峰矿业与双鸭山市宝山文化传媒中心签订了《租房协议书》，租用了双鸭山市宝山区宝一路 12 委的房租作为经营地址，租期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是区政府招商引资无偿提供的办公用房。2020 年 6 月 9 日，本所律师前往注册地址考察，该地址已经由他人占有使用，未见双峰矿业使用该房屋的情况。

以上信息有附件七现场照片作为依据。

## 六、双峰矿业的章程

从工商档案中调取的章程显示，章程中记载了双峰矿业的住所、股东、出资等基本信息。同时第八条约定了股东的职权，其中第九项是“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的职权。

以上信息有附件三工商档案中的章程作为依据。

## 七、双峰矿业的出资

2020 年 5 月 28 日，我所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工作联系函》，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书面回复，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双峰矿业唯一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45000 万元，但后期因为未实际开展经营，所以未实际出资。

以上信息有附件八工作联系函及华电能源回复作为依据。

## 八、双峰矿业的人员及参与经营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我所向法定代表人张成庆发出《工作联系

函》，询问公司经营情况。2020年6月4日，收到张成庆发出的《回复》，其明确表示华电能源在2014年就不在参与双鸭山煤矿整合事宜，没有任何投资和实际经营行为，其也未代表双峰矿业签署过任何文件，未保管过公章，也未同意他人使用公章签署过文件。

2020年6月4日，我所向原企业联络员李大鹏发出《工作联系函》，询问公司人员及经营和公章使用情况。2020年6月9日收到李大鹏的《回复》，其明确表示只是帮忙注册公司，其并非员工，没有参与过公司经营，只是在帮忙成立和注销公司时使用过公章。

以上信息有附件八工作联系函及回复作为依据。

## 九、双峰矿业的公章管理及使用情况

经过向双峰矿业法定代表人张成庆询问，其表示从未保管、使用过双峰矿业的公章，也未批准他人使用过。经过向双峰矿业原企业联络员李大鹏询问，其表示除帮忙成立和注销时使用过公章外，其余时间均未使用过。公章和营业执照是放在一个袋子里的，在这次接到华电能源工作人员的电话时才发现公章丢失。

在得知双峰矿业公章丢失后，律师咨询了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双鸭山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咨询公章备案及重刻事宜。得到回复：注册公司时，公章未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也未在宝山分局备案，如公章丢失，需要挂失并重新刻一枚。之后，律师履行了登报公告声明原公章作废的程序，并持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前往双鸭山办理了重刻公章事宜，将重刻的公章盖在白纸上交给了宝山分局治安大队进行备案，最后将公章带回交给了华电能源保管。

结合以上材料可推断，双峰矿业原公章在丢失前，法定代表人

张成庆和帮助企业注册的李大鹏均未将公章用于商业和经营目的，也未在工商部门和公安部门进行备案。但是公章丢失后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登报挂失公章期间，是否有他人使用过，无法核实。

## 十、双峰矿业的财务状况及债权、债务

结合以上调取的信息显示，双峰矿业未实际经营，没有财务记载，目前没有记载债权、债务情况。

## 十一、双峰矿业的劳动及社保关系

经过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查询，显示双峰矿业并无银行开户记录，因此双峰矿业不可能通过银行账户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由此可以推断，双峰矿业没有和任何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

综上，以上所有咨询情况及办理流程，有附件九《律师工作流程》作为记录和依据。

## 第三部分 本尽职调查报告的使用说明、基准日、结论及风险

### 一、本尽职调查报告使用说明

1、在本尽职调查报告中，本所仅对双峰矿业目前存续情况发表法律层面的意见，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的意见，未在本尽职调查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

2、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双峰矿业存续情况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尽职调查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本尽职调查报告仅供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决议解散和注销双峰矿业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决议解散双峰矿业过程中使用或引用本尽职调查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本所有权对本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进行解释、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尽职调查报告的结论是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双峰矿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材料的基础上而形成的，本所不承担因提供方提交的材料不真实、不合法或无效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二、本尽职调查报告的基准日

从接受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时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之前发生及记载的事件。

## 三、结论

经本所审查，双峰矿业在成立之后未发现有实际经营活动，暂未发现债权债务纠纷、暂未发现公章用于商业经营目的。《双鸭山市华电能源双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八条第九项规定了股东有决议解散、清算的职权，股东可根据《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决议解散、清算公司的职权。

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解散决议之后，应成立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在清算完毕之后，应按照规定向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所需材料有：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清税证明、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的原件。

#### 四、风险

双峰矿业在注册成立之后，营业执照原件及公章曾经在李大鹏手中保管。且公章丢失，目前使用的公章是2020年5月27日发现公章丢失之后，登报公告并重新刻制的。虽然李大鹏回复其除公司成立和注销之外并未使用过公章，但是营业执照和印鉴使用的具体情况，限于调查手段所限，无法穷尽查明所有情况，暂时无法完全掌握该公章是否曾经用于商业目的，或者是否为其他主体提供过担保等情况。

(以下空白)



## 附 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及“企查查”查询记录

附件三：工商档案

附件四：金税三期查询记录

附件五：征信查询申请书及查询现场照片

附件六：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查询记录

附件七：经营地址现场照片

附件八：工作联系函及回复

附件九：律师工作流程

